

律政司司长提交予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法律行政的书面发言稿件全文

以下是律政司司长袁国强资深大律师提交予今日（三月三十一日）的立法会财务委员会特别会议介绍法律行政的书面发言稿件全文：

主席、各位委员：

律政司在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的总预算开支为 17 亿 9 千 520 万元，较二〇一三至一四年度的修订预算开支增加 29.3%（即 4 亿 630 万元）。预算开支上升，主要是由于填补过去未能填补的职位空缺，以及增设 35 个新职位以应付各政府部门对法律服务需求的增长。我们亦预期诉讼费用及向私人执业律师、大律师及其他专业人士（例如专家证人）支付的外判案件开支会有所增加，因此在二〇一四至一五年度分别预留了 3 亿 7 千 980 万元和 4 亿 7 千万元，为预期的诉讼及相关法律事宜提供必要的支援。

诉讼费用及外判案件的开支金额，视乎相关案件的数目、复杂程度和发展而定。我们现时的开支预算主要根据案件的预期进展而制订，但实际开支最终则取决于有关案件的发展和结果。虽然这些因素并非完全由当局控制，但我们会适度节约，在不影响律政司提供优质服务的大前提下，谨慎控制有关开支。

以下我会简述律政司在下一个财政年度的主要工作。

纲领（1）——刑事检控

在刑事检控方面，我们会进一步提升讼辩和筹备工作的水平，及提高刑事检控服务的质素，并在打击罪行方面继续推动跨境检控人员之间的合作，同时会致力加深市民对刑事司法制度的认识。

此外，刑事检控科将推展各项不同的措施，务求提升效率，与时俱进。去年，我们公布全新的《检控守则》。我们亦为指定类别的案件设立协调人员或特定组别，令检控工作的处理可以更有效快捷。我们又继续为部门检控人员提供持续培训，并一年两次联同香港大律师公会及香港律师会为新晋私人执业大律师或律师安排联合培训计划。除了积极参与国际检控组织举办的论坛和活动外，我们亦于去年主办第十二届检察机关首长会议。有超过 40 名来自不同地方的检控机关首长或代表出席该会议，共同探讨当今刑事检控工作的挑战。

由于过去两年举办的刑事法律研讨会成效理想，我们会将该研讨会纳入我们每年举办的重点活动之一。我们亦会在二〇一四年推展名为「与公众会面」的计

划，安排律政司的检控人员到学校及社区机构举行讲座，从而加深市民对刑事司法制度和法治重要性的了解。

纲领（2）——民事法律

民事法律科将继续向政府各决策局和部门就民事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协助草拟相关文件和合约、并代表政府处理民事诉讼及解决争议的程序。预计司法覆核的申请宗数将维持在高水平，涉及的范围会更加广泛，而争议的法律观点亦会越趋复杂。就相关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和诉讼支援，会继续是民事法律科的一项主要工作。

民事法律科辖下的「调解小组」则会继续协助于二〇一二年年底成立的「调解督导委员会」，进一步提倡在香港更广泛使用和发展调解服务。委员会刚于本月二十至二十七日举行了「调解周」，活动包括为期两天以「调解为先、互利双赢」为题的调解研讨会，得到各界人士踊跃参与。我们亦全新制作关于调解的宣传短片及声带，以加深公众对调解的认识。委员会将持续展开多项工作，包括是否需要引入道歉法例进行详细研究，以及考虑如何搜集调解数据以监察《调解条例》的实施情况。此外，除了为司内的政府律师提供调解训练外，「调解小组」会继续与公务员事务局合办多个为公务员而设的调解研讨会、研习班和经验交流会，以在政府内部推动调解。

纲领（3）——法律政策

在法律政策方面，我们会继续配合律政司维护法治及公义的主要职能，就《基本法》、人权及其他政制事宜，向政府提供法律意见，以确保政府提出的所有立法建议和所采取的措施，均符合《基本法》及其他法律要求。

我们亦会继续统筹及积极参与为研究保障变性人士的法律权利及集体诉讼而设立的两个工作小组的工作，以便工作小组能就这两个复杂议题向政府当局提交建议。

在立法工作方面，我们会在立法会引入《合约（第三者权利）条例草案》及《成文法（杂项规定）条例草案》，以改善现行的有关法律。为落实法律改革委员会发表的《持久授权书：个人照顾事宜》报告书，我们会拟备条例草案，以便进行公众谘询。

我们会积极巩固和提升香港作为亚太区主要国际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中心的地位。具体而言，我们会继续与法律专业及仲裁机构合作，在内地与海外推广香

港的法律及仲裁服务。继先前在各地的推广活动，律政司并会于本年九月在山东省举办香港法律及解决争议服务研讨会。

此外，我们计划设立一个仲裁咨询委员会，成员包括政府及业界的代表，就香港在国际仲裁服务方面的发展及推广，提供意见及作出协调。我们亦会进行一项研究，探讨仲裁在香港的发展及前景，以及香港作为亚太区国际仲裁中心的挑战和机遇。

纲领（4）——法律草拟

法律草拟科来年会配合政府的立法计划，草拟多项重要法例，令相关政策得以如期推展。

除准确有效地反映政策用意外，法例条文易于阅读理解，亦会继续是法律草拟科的重要工作目标。就此，我们会加强培训草拟人员，提升草拟质素，发展和完善香港的双语法律草拟专门知识和技巧。

法律草拟科的同事，亦正在推进建立新的具法律地位的法例电子资料库的工作。我们刚刚完成新电子资料库计划第一期的系统分析和设计工作。

纲领（5）——国际法律

国际法律科来年会继续就国际法律事宜提供法律意见、就国际协议进行谈判工作或在谈判中担当法律顾问，以及处理国际司法合作的请求。我们亦会继续处理和统筹由香港特区提出和所收到的有关移交逃犯及被判刑人士、司法互助及国际掳拐儿童个案的请求。

过去一年，国际法律科一直积极参与海牙国际私法会议(海牙会议)的工作，包括支持海牙会议在香港的亚太区域办事处的工作。在未来一年，我们会继续这方面的努力，协助海牙会议推动和加强国际合作。

结语

主席，以上是律政司在新的财政年度的主要工作。我和我的同事会乐意解答各位委员的问题和听取大家的意见。

多谢各位。

完

2014年3月31日（星期一）